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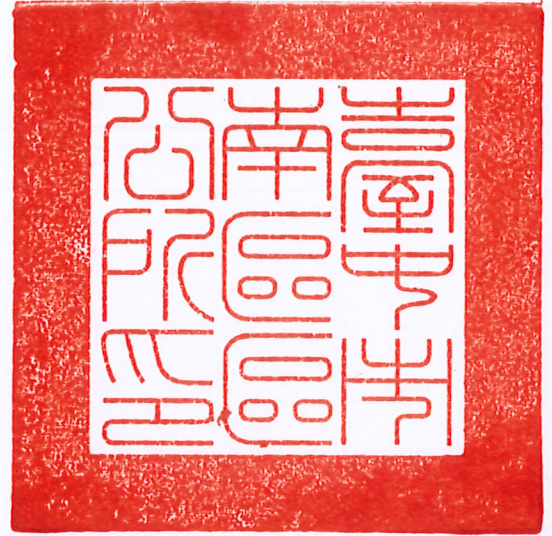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64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3年3月5日公所社字第1130005409號函予鍾瑞彤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台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27日中市社助字第1110124372號函及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鍾瑞彤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P12437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*鄰文昌三街*號)於110年4月30日尚具有軍保身分，未符合急難紓困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